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計畫辦理。
2. 目的：提升農業基層人員及組織數位化程度，強化農業場域數位軟體基盤能量與建立數位雛型架構，進而擴大農產業基層數位化普及度。
3.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4. 申請期間：本（110）年度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
5. 申請對象：
6. 申請人須為已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且具從事數位轉型計畫相關意願之農(漁)民、農(漁)民產銷班、農(漁)業合作社、農(漁)會與農業企業機構，符合下列資格者。
7. 農(漁)民：指直接從事農(漁)業生產之自然人。
	1. 農民：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職保)者。
	2. 漁民：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而加入漁會之甲類會員，且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前加入，且申請時仍為漁類甲類會員。
	3.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不含團隊組負責行銷者)。
	4. 18至45歲從農之青年農(漁)民且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加入，具有會員資格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或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
	5. 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前，向農委會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該分場(所)(簡稱改良場(所))申請並持有該場(所)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
	6. 符合上述前款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
8. 農(漁)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產銷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班公約、最近 1次產銷班評鑑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
9. 農(漁)業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取得登記，並經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之合作社。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10. 農漁會：指農民依農(漁)會法所成立之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11.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或行號（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與農、漁業有關的業務）。
12. 以農委會雲世代農漁產銷數位轉型政策所需之養殖漁業及外銷潛力作物次產業為優先補助對象(附件一)。
13. 申請說明
14. 申請流程：採隨到隨受理，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及經費使用狀況額滿為止，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15. 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將通知補件，應於接獲電話或書面通知後3個工作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16. 申請表單：申請人填寫申請表(附件三)，檢附申請表紙本及佐證資料，逕寄送至「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為加速審查時間，申請人亦可以線上方式申請，上網填寫電子申請表，上傳佐證資料，成功提交資料，即完成申請程序。
17. 資料下載網址：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資源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 (<https://agdigi.atri.org.tw/>)。
18. 因計畫補助資源有限，本院得視申請人申請與執行情形調整補助經費。
19. 經費補助原則
20.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院將以Email及正式函文通知，即可選購服務及獲得經費補助。
21. 補助額度：申請人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含稅)，且申請人配合款不得低於補助額度25%。
22. 補助款撥付條件：
23. 需選購雲端數位服務：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僅限於至「雲市集-農業館」( <https://agdigi.atri.org.tw/Market/Wanted> ) 選購雲端數位服務項目。
24. 雲端數位服務項目需至少使用3個月以上。
25. 配合款認定：配合款僅限於選購「雲市集-農業館」雲端數位服務項目之費用，始得認列，若非農業館之雲端數位服務項目或其他項目，皆不予認列。
26. 本計畫審查通過之申請人，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雲市集之經費補助。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雲市集計畫者，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經檢舉或發現事實者，本院得撤銷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下一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
27. 稅賦：
	1. 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 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28. 計畫結案
	* + 1. 結案報告：申請人應檢附結案報告(附件四)及相關資料，報告繳交方式可採紙本寄送或線上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並經本院審查通過，始完成結案。
29. 紙本：逕寄送至「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30. 線上填寫網址：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資源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文件下載 (<https://agdigi.atri.org.tw/> )。(以填寫時間為憑)
	* + 1. 補助款請領：分二期撥付。
31. 第一期款：申請人與資訊服務業者需簽訂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五)，且契約期間需達3個月以上，及完成繳付給資訊服務廠商第一期款後，方可請領。
32. 第二期款：申請人需完成結案及檢附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方可請領。
	* + 1. 結案報告繳交時間：倘定型化選購契約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結束者，應在本年度12月5日前繳交報告，若非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結束，應分別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及契約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繳交報告。
			2. 檢附資料：應檢附數位使用佐證紀錄(或授權由本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發票正本、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影本、領據(附件六)，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依據發票金額，撥付補助款。
33. 權利與義務
34. 計畫結案後1年內，申請人應配合提供使用後成效追蹤資料，如持續使用數位服務佐證資料、產品電商上架件數、農產數位營收增加金額等績效指標，並參與本院邀請展示相關績效與成果。
35.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違法、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6. 本院及相關指定單位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訪查已核定之補助執行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已核定之申請人應予配合。若於撥付補助款後，查無數位使用紀錄或使用未達3個月以上，本院得撤銷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37. 凡申請者，即認同本要點規定，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院得視實際需求修訂。

**附件一：養殖漁業及外銷潛力作物次產業**

|  |  |
| --- | --- |
| **項目** | **種類** |
| 養殖漁業 | 如台灣鯛、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午仔魚、蝦貝類等 |
| 外銷潛力作物 | 如蔬菜雜糧特用作物類、外銷果品類、外銷花卉類等 |

**附件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作業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說 明** |
| 結案與請款通知補件核定不符合申請人提出申請表通過通過公開受理申請資格審查服務雲市集服務採購與簽約放棄 | * **受理申請：**

農(漁)民、農(漁)民產銷班、農(漁)業合作社、農(漁)會與農業企業機構，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填寫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 **資格審查：**

審查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核定：**
1. 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以E-mail及正式函文通知，並批次函送農委會科技處備查。
2. 資格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件，需3個工作日完成補件。
* **雲市集服務採購與簽約**

需至雲市集-農業館選購雲端資訊服務方案，雙方簽訂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五)，且契約期間需3個月以上。* **服務**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院或各試驗改良場派員輔導或協助申請人使用雲市集相關服務。* **結案與請款：**

申請人需填寫結案報告(如附件四)，檢附數位使用佐證紀錄(或授權由本院向資服業者調閱)、發票正本、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影本、領據(附件六)，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根據發票金額，請領補助款。 |

**附件三：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電子信箱 |  |
| 手機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繫地址 |  |
| A.推薦單位 | □1.水產試驗所 □2.農業試驗所 □3.茶業改良場□4.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8.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其他\_\_\_\_\_\_\_\_\_\_\_  |
| B.申請人資格 | □1.農民 □2.漁民 □3.產銷班\_\_\_\_\_\_\_\_\_\_\_\_\_\_\_ □4.合作社\_\_\_\_\_\_\_\_\_\_\_\_\_\_\_ □5.農(漁)會\_\_\_\_\_\_\_\_\_\_\_\_\_\_\_ □6.農業企業機構\_\_\_\_\_\_\_\_\_\_\_\_\_\_ |
| C.農業領域類別 | □1.蔬菜\_\_\_\_\_\_\_\_\_ □2.雜糧\_\_\_\_\_\_\_ □3.特用作物\_\_\_\_\_\_\_\_ □4.外銷果品類\_\_\_\_ □5.外銷花卉類\_\_\_\_ □6.養殖漁業\_\_\_\_\_\_\_\_\_\_\_□7.其他\_\_\_\_\_\_\_\_\_\_\_ |
| D.自我評估 | 1.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使用雲端程度，請勾選百分比□≦10% □10-20% □20-30% □30-50% □50-100%2.目前運用數位工具銷售農產品(含加工品)占營收比重□≦10% □10-20% □20-30% □30-50% □50-100%3.每年農產品銷售相關產值約為□0-100萬元□100~500萬元□500萬元以上。4.每年農產品相關海外營收約為□0-50萬元□50~200萬元□200萬元以上。5.是否有專職或兼職資訊人員□否□1位□2-3位□3位以上 |
| E.是否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可複選) | □1.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平板) □2.網路攝影機□3.智慧型手機 □4.植保機(具備空拍) □5.植保機(不具備空拍)□6.空拍機 □7.微氣候站 □8.其他\_\_\_\_\_\_\_\_\_\_\_ |
| F.擬改善之流程(可複選) | □1.生產端 □2.內部管理端 □3.消費端 |
| G.是否曾試用過 | □1.是，曾試用過農市集-農業館所提供之雲端數位服務□2.否，未曾試用過農市集-農業館所提供之雲端數位服務 |
| H.欲選購雲市集服務類別(可複選) | □1.多元數位行銷方案 □2.客戶關係管理（CRM）方案□3.雲端ERP資源整合方案 □4.雲端POS多元整合方案□5.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 □6.雲端辦公協作方案□7.資訊安全方案 □8.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9.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I.預期績效(須至少填寫兩項) | □1.預期購買雲市集相關管理/銷售套組幾組(式)\_\_\_\_\_\_\_\_\_□2.產銷過程節點雲端化(場)\_\_\_\_\_\_\_□3.資料雲端上傳(筆)\_\_\_\_\_\_\_ □4.數位人才培育(名)\_\_\_\_\_\_\_\_□5.預期使用雲市集服務後可新增幾組(式)線上銷售\_\_\_\_\_\_\_\_\_\_\_\_\_\_ □6.產品電商上架(件)\_\_\_\_\_\_\_\_\_□7.農產數位營收(千元)\_\_\_\_\_\_\_\_\_\_□8.促進數位軟硬體投資(千元)\_\_\_\_\_ □9.新增國際買家(家)\_\_\_\_\_\_□10.契作戶薪資成長(千元/月)\_\_\_\_\_ □11.新增國際貿易次數(次)\_\_\_□12.增加國際營收(千元)\_\_\_\_\_\_\_\_ □13.分潤模式建立(式)\_\_\_\_\_\_□14.扶植契作農漁戶數(家)\_\_\_\_\_\_ □15.其他\_\_\_\_\_\_\_\_\_\_\_\_\_\_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申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為保障您的權益，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辦理相關業務，並確保申請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E-mail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2. 申請人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3. 申請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申請人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無法參加相關服務及影響各項相關權益。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人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5. 申請人員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6.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且授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本人相關使用資訊服務紀錄或數據。 |
| 切結書 | 茲聲明本人\_\_\_\_\_\_\_\_\_\_\_\_\_\_\_\_\_同意接受並遵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下列所載事項：1. 所提交之申請資料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損害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未曾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3.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6.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7. 同意配合自完成使用雲端數位服務起 1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8. 本人接受並遵守「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以上內容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 申請人(切結人)簽名蓋章 |  |
| 佐證資料 | (請檢附相關證明或公司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附件四、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結案報告**

|  |
| --- |
| 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結案報告 |
| 填寫人 | 姓名 |  | 手機 |  |
| 申請人 | 連絡方式(桌上型話機) |  | 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  |
| 員工人數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資格 | □1.農民 □2.漁民 □3.產銷班\_\_\_\_\_\_\_\_\_\_\_\_\_\_\_□4.合作社\_\_\_\_\_\_\_\_\_\_\_\_\_\_\_ □5.農(漁)會\_\_\_\_\_\_\_\_\_\_\_\_\_\_\_ □6.農業企業機構\_\_\_\_\_\_\_\_\_\_\_\_\_\_  |
| J.選購之數位資訊服務項目及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 | 分為多元數位行銷方案、客戶關係管理（ CRM ）方案、雲端 ERP 資源整合方案、雲端 POS 多元整合方案、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雲端辦公協作方案、資訊安全方案、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八大方案。 |
| 數位資訊服務契約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方案 \_\_\_\_\_\_\_\_\_\_\_\_項目 | 分數□5□4□3□2□1 |
| □2.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方案 \_\_\_\_\_\_\_\_\_\_\_\_項目 | 分數□5□4□3□2□1 |
| □3.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方案 \_\_\_\_\_\_\_\_\_\_\_\_項目 | 分數□5□4□3□2□1 |
| □4.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方案 \_\_\_\_\_\_\_\_\_\_\_\_項目 | 分數□5□4□3□2□1 |
| □5.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方案 \_\_\_\_\_\_\_\_\_\_\_\_項目 | 分數□5□4□3□2□1 |
| K.使用數位資訊服務後之初步達成績效(須至少填寫兩項)(截至送件日期) | 1.購買幾套雲市集服務項目□無 □1套 □2套 □3套 □其他\_\_\_\_\_\_\_\_(套)2.生產銷售過程數位化□無 □1場 □2場 □3場 □其他\_\_\_\_\_\_\_\_(場)3.資料雲端上傳□無 □其他\_\_\_\_\_\_\_(筆)4.數位人才培育□無 □1名 □2名 □3名□其他\_\_\_\_\_\_\_\_(名)5.員工數增加□無 □1人 □2人 □3人 □其他\_\_\_\_\_\_\_\_\_\_\_(人)6.建構數位銷售系統□無 □1式 □2式 □3式 □其他\_\_\_\_\_\_\_\_(式)7.使用雲市集服務後新增幾件線上銷售 □無 □1件 □2件 □3件 □其他\_\_\_\_\_\_\_(件)8.農產數位營收□無 □其他\_\_\_\_\_\_\_\_(萬元)9.促進數位軟硬體投資□無 □其他\_\_\_\_\_\_\_\_(萬元)10.新增國際買家□無 □1家 □2家 □3家 □其他\_\_\_\_\_\_\_\_(家)11.契作戶薪資成長□無 □其他\_\_\_\_\_\_\_\_(萬元/月)12.新增國際貿易□無 □1次 □2次 □3次 □其他\_\_\_\_\_\_\_\_(次)13.增加國際營收□無 □其他\_\_\_\_\_\_\_\_(萬元)14.分配利潤模式建立□無 □1式 □2式 □3式 □其他\_\_\_\_\_\_\_\_(式)15.扶植契作農漁戶數□無 □其他\_\_\_\_\_\_\_\_(家)1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數位使用佐證紀錄(截至送件日期) | 請檢附選購數位資訊服務中交易明細表或使用紀錄(需有使用者姓名以茲比對)或由本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本人相關使用資訊服務紀錄或數據者，可免檢附。 |
| 送件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通過人簽名 |  |

**附件五、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

立約人 \_\_ (資訊服務廠商名稱)\_\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 \_(申請者名稱)\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因乙方通過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計畫，而選購甲方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方案內容**

* 1. 方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方案)
	2. 方案期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個月
	3.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第二條契約期間之起始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補充條款外，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條：方案費用**

本方案所需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本方案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含營業稅（以下同）。

**第四條：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本方案經費由乙方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給甲方，付款期程如下：

1. 第一期（50%）：簽署本契約後30日內(\_\_年\_\_月\_\_日前)支付\_\_\_元整。
2. 第二期（50%）：\_\_年\_\_月\_\_日前支付\_\_\_元整。

**第五條：資料取用與提供**

1.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使用本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本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2.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3.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4. 乙方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5.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補充條款外，則以甲方提供之本方案內容為準。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1. 本方案所產生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悉歸乙方所有。但甲方所應用之原自行開發技術，仍屬甲方所有。
2. 乙方若將本方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甲方得提供與本方案相關之必要協助。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申請書中註明甲方單位名稱及參與人員。

**第七條：擔保責任**

甲方擔保本方案所提供物品或創作之合法性，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事。於本專案計畫中，乙方倘因使用甲方提供之物品或創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甲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並經乙方以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之資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甲方為執行本契約所應用之甲方原自行開發技術並經甲方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乙方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2. 甲方應要求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甲方或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4.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而此資訊之公開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
5. 收受方已知之文件或資訊且有書面紀錄證明，非直接或間接取自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6. 收受方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7. 收受方證明非以揭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8.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收受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得以達到本契約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9.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至或終止後\_\_\_年內仍有效力。

**第九條：權益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契約聯絡人**

1. 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甲方契約聯絡人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電子信箱：

 乙方契約聯絡人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1.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建立資料之收受或交付，應透過前項所載之聯絡人統一為之，甲乙雙方並應簽署簽收單，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
2. 甲乙雙方之聯絡人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自發文日起15日生效。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事由，經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30日內，甲方除無庸返還乙方業已支付之本方案經費外，並得要求乙方依甲方已完成之本方案進度支付甲方本方案經費。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違約事由，經乙方依本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30日內，甲方應將其自乙方受領之本方案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疫病、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者，該一方不負違約或遲延責任。

**第十三條：一部無效**

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甲乙雙方已達成完全且唯一之合意，並取代之前所有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本契約附件資料，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甲乙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據。凡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代表簽名蓋章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 （印信）

代 表 人 ：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領 據**

**茲收到辦理「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110農科-19.1.1-科-a2) 補助經費新臺幣 整，確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具 領 人： 蓋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